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西院急诊系统

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地址 (本部):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保: 理事长

电话 (本部): 010-85231654

授权代表: 高黎

乙方: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47656242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 号楼 A201 室

注册地址 (按营业执照): 上海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

法定代表人: 秦毅 职务: 董事长

公司电话: 021-55128511

授权代表: 黄晨 职务: 商务专员

身份证号: 310108198809022825

联系电话: 1860119715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武支行

账号: 1001290609020143853

开户名: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西院急诊系统”项目招标中为中标单位，已取得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卒中临床信息系统等软件均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号（登记号为 2016SR362201、2017SR508028），乙方具备销售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管理软件等所有急诊急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其它硬件电子设备和进行接口模块等软件定制研发、提供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升级更新、售后维护保修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其委派到甲方的软件开发及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同时，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2. 本合同的目的包含（但不限于）为了配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加速全院的信息化医院的建设进程，提升急诊医学的管理水平，实现急诊急救的网络管理一体化，加强数据可溯源性，并进一步减少急诊临床（约定的相关）数据的错误源环节，消除可能造成错误的源头，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乙方向甲方提供“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急诊管理系统软件和进行客户个性化本地化调整，并进行接口模块等软件定制研发，完成甲方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建设和实施工作，同时对软件及其配套硬件设备和整个项目系统及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日常维保、升级更新、售后维护保修服务，确保甲方的“西院急诊系统”及其软硬件能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
3. 乙方将在甲方现有 IT 环境中，将乙方自主研发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进行部署，以完成甲方要求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的个性化、本地化开发工作，建立符合国际主流标准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管理软件系统、硬件环境、网络环境的无缝移植和连接。
4. 本合同项下的“西院急诊系统”以乙方目前最新对外发布的“西院急诊系统”提供的功能为基础，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本地化个性化客户化定制开发的服务，最终达成甲方建设全覆盖急诊信息系统的建设目标，如乙方对外发布的“西院急诊系

统”版本及功能升级，乙方应当为甲方升级并不再收取费用，同时升级后的功能及安全稳定性不能低于原有版本。

-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急诊、卒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软件”）并对其进行定制开发及购买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简称“设备”）和接口模块提供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升级更新、售后维护保修等服务等的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购置的产品清单（包含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

软件部分（明细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模块	软件开发任务描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急诊预检分诊子系统	遵循卫健委《急诊病人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进行设计，实现智能化，规范化，快捷的急诊预检分诊流程。	50000	1	50000
2	急诊专科排队叫号系统	根据急诊分级诊疗原则智能排序，实现符合急诊流程的急诊专科排队叫号系统。分诊后叫号系统自动同步数据，自动进入叫号大屏排队队列。	50000	1	50000
3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抢救区）	结合急诊的业务流程和特点，专用于急诊的定制化病历系统，采用类结构化电子病历，提供个性化的模板定制（抢救），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确的病历记录。	85000	1	85000
4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留观区）	结合急诊的业务流程和特点，专用于急诊的定制化病历系统，采用类结构化电子病历，提供个性化的模板定制（留观），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确的病历记录。	85000	1	85000

5	急诊护理子系统（抢救区）	规范医嘱的校对和执行，保证诊疗安全和高效。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模板定制，降低护士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65000	1	65000
6	急诊护理子系统（留观区）	规范医嘱的校对和执行，保证诊疗安全和高效。可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模板的定制，降低护士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65000	1	65000
7	急诊移动护理子系统（抢救区）	床旁核对病人信息、执行医嘱，通过医嘱闭环实现病人安全管理，在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差错率。	35000	1	35000
8	急诊移动护理子系统（留观区）	床旁核对病人信息、执行医嘱，通过医嘱闭环实现病人安全管理，在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差错率。	35000	1	35000
9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诊疗区）	结合急诊的业务流程和特点，专用于急诊的定制化病历系统，采用类结构化电子病历，提供个性化的模板定制（诊区），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确的病历记录。	60000	1	60000
10	急诊会诊管理子系统	支持会诊申请，会诊状态查看及会诊评价，能够自动计价、生成医嘱。能够快速自动汇集会诊资料，同时会诊意见自动合并到病历中。	32000	1	32000
11	急诊交接班子系统	提供交接班功能：展示在科患者情况，自动带入患者信息，并支持诊断、医嘱、护理记录的导入；支持医生交班和护士交班；	30000	1	30000
12	急诊输液管理子系统	对患者输液进行从接单到结束输液的闭环安全管理，并支持查询及统计；	46000	1	46000
13	急诊移动输液子系统	移动端进行配液、执行、暂停、完成等操作，数据同步 PC 端输液管理系统；	40000	1	40000
14	急诊质控管理子系统	实现最新的急诊质控指标，提供多种急诊科室统计，满足科室质控和管理需求	57000	1	57000
15	设备集成网关	通过网关设置，采集床旁主要监护仪、呼吸机等的的数据	50000	1	50000

16	卒中 RFID 患者时间采集平台	通过可重复使用的有源 RFID 标签腕带和感应距离可调的传感器，自动记录绿色通道中患者救治关键环节的执行情况。	50000	1	50000
17	卒中 PDA 绿色通道流程管理平台	患者在绿道中有些数据不能自动采集，可通过绿道 pda 平台来编辑及记录，如床旁评分，手术谈话等	50000	1	50000
18	卒中急救 workflow 集成系统	自动化集成院内各大系统的诊疗信息	55000	1	55000
19	卒中急救质控平台	为实现卒中救治的 PDCA 闭环管理，系统对卒中急救流程环节、质控点、数据关联提供灵活便捷的配置工具，实现卒中路径全流程质控化管理。	70000	1	70000
20	卒中专病数据库	卒中专病数据库对接院内系统自动获取患者的卒中救治诊疗数据、支持已有卒中患者病案查询、卒中患者信息补录、卒中专病病历归档等功能，形成以患者为中心的卒中救治全过程的完整档案。	85000	1	85000
合计			10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硬件部分（明细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RFID 传感器	东莞台鼎	10	台	1800	18000
2	PoE 供电模块	东莞台鼎	10	台	200	2000
3	RFID 半有源标签	东莞台鼎	60	个	150	9000
4	RFID 发卡器	东莞台鼎	2	台	1000	2000
	技术服务	1 年售后维保服务、日常维护、升级更新	\	\	\	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总计：¥1126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备注：“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功能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1.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及其配件、软件载体以及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的所有硬件等，下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正品合格产品，且该硬件设备能够与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相配套，并能正常安全高效采集数据并处理传输和储存至甲方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西院急诊系统”软件，该采集、处理传输及储存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正确性、完整性、安全性、高效性和准确性；所有软件及设备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性能、合同约定和目的及甲方的要求。若上述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则适用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
2.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其零部件和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定制研发后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如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西院急诊系统”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均完全能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软硬件之间相互配套兼容，甲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或设备，且“西院急诊系统”在安装运行后也能够一直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其上述软件也均能与甲方已有的其他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相匹配，与电脑及其他软件相兼容，并能进行原始数据的采集、处理、储存、传输，经传输后的数据不会发生错误或者混乱，更不会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的数据或者侵袭其他系统导致无法使用、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发生，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该整个软件系统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网络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实现无缝连接到甲方医疗网络系统中，同时“西院急诊系统”也不会出现信息及密码泄露或被病毒木马黑客侵袭等情况。
4. 产品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对软件的质量等各种瑕疵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研发达到甲方的要求，如果软件存在难以修复（重新研发3次及以上仍无法解

决有关问题)的质量问题,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5、因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的研发及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定制开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收益、利益等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 保密原则

1.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其掌握的在合同履行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数据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他人隐私权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西院急诊系统”的原始软件的相关信息,如数据库结构、程序文档、脚本文件等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机构,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安全原则

1. 乙方保证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原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 HIS、EMR、LIS、PACS、OA 系统等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2. 在乙方提供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使用期内,甲方应提供服务器、数据库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服务器运行所需的环境安全,如机房、空调和供电安全等;乙方负责并维护服务器端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储存、处理、传输、图像采集、图像输出等数据的安全,必须保证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及根

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安全稳定正常顺利高效运行，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被攻击等情况，同时该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防范病毒侵袭（木马、黑客以及其他不良情况的侵袭。）

（三）推进原则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硬件及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上线运行及使用工作予以配合，同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督促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软件产品及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系统、病理系统、超声系统、手麻 ICU 系统、核医学系统、血库系统等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相连接。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的现有 HIS、LIS、PACS、EMR、OA 等发生系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急“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销售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西院急诊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时，应对甲方的“西院急诊系统”软件及其定制研发接口模块等软件免费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112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费、本合同项下所有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不包括第三方收乙方的接口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驻场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首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甲方向

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450400元）。

3. 二期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的个性化客户化本地化开发并完成接口模块的研发，同时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正式验收能正常安全稳定使用，试运行期满并正式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元整（¥563000元）。

4. 尾款（质量保证金）：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10%作为质保金，分1次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西院急诊系统”验收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正式上线后运行，甲乙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开始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1年，如果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于第1年维护保修期届满后的30日内1次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质保金，即¥11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5. 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由其自己开具的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西院急诊系统”等所有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整个系统及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否存在“西院急诊系统”等所有软件、定制研发软件、整个系统和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安装售后维保服务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电话：010-85231654

联系人：何宜楠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银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594765624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武支行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

基本账户账号：1001290609020143853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西院急诊系统”等所有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及整个系统和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甲方权益、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7.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

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及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等整个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全部交付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上线完成、正式运行。

第六条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区：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信息中心。

因交货而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同时，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和定制研发的软件及硬件设备交付给甲方并签署《交付确认单》前，发生的不可抗力及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初步验收及安装

- 1、交付验收：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西院急诊系统”的硬件设备，同时应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共同到场，并对本合同项下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并签署《交付确认单》，（包括《交货（验收）单》、《硬件/设备交货（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但该《交付确认单》仅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交付的硬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硬件设备送至交货地点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所有“西院急诊系统”及根据甲方需求定制研发的软件需待安装并试运行 3 个月后再行验收，但有关该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和根据甲方需求定制研发软件等所有技术资料文档，乙方应在个性化开发完成，安装调试时一

并提交给甲方。

- 2、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硬件设备及所有系统软件均交付至甲方并通过交付验收后，接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到甲方本部现场进行所有的软件和硬件的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派授权代表对安装调试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最长不超过 180 日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甲方需求的所有个性化本地化客户化开发和接口模块的开发，并将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根据甲方个性化需求研发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安装正式上线，同时将本合同项下“西院急诊系统”的操作文档、维护文档等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及其口令、密码等，乙方在安装时一并全部提交给甲方，乙方必须确保安装调试后的硬件、软件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经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但甲方在该《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的签字仅是对乙方安装调试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当时情况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3、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西院急诊系统”软件试运行期间为叁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开始前双方签署《试运行上线验收单》，《试运行上线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该签字只能代表本合同项下“西院急诊系统”当时的情况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试运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进行正式验收，如本合同项下软件和硬件能够正常使用，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且能够正常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则甲乙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但该《“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现有状况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4、正式运行验收后，如果本合同项下软件和硬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仍应给予处理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 5、正式运行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维护保修期，维护保修期为 1 年。
- 6、本合同项下“西院急诊系统”经正式上线验收且安全稳定运行两周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对本合同项下“西院急诊系统”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系统整体验收单》。
- 7、正式运行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正式上线

验收单》、《系统整体验收单》后自硬件设备检验期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维护保修期，维保期为一年。

第八条 硬件设备检验期及维护保修期和软件维护保修期

1. 硬件设备检验期： 1 月，硬件设备检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硬件明细（详见附件《硬件明细单》）。自试运行满经正式验收通过并且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上述设备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则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交货地点重新验收，相应的试运行期、检验期和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但在检验期满后出现了在检验期间难以发现或新出现的乙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仍应给予处理和赔偿。
2. 硬件维护保修期： 3 年，自检验期满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维护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应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到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成功，若乙方未及时到甲方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该硬件维护保修费用和更换配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软件维护保修期： 1 年，自“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及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连续试运行均能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经正式验收可正常稳定安全高效使用、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西院急诊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计算，维护保修期内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护保修和软件升级，（列出所有系统软件及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软件名称、内容描述、数量等）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该软件维护保修和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上述硬件和软件的维护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修，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修。如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进行维护保修，那么乙方必须接受且只能收取维护保修及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同时维护保修的质量不能低于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修，那么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市场上无法购置的保修配件以及软件的相关口令、密码及其有关信息和秘

密。

第九条 实施范围

甲方本部和西区所有与“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相关的部门。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甲方“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定制研发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系统的现场调试和安装，以及使用后的维护，保证“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系统在甲方医院稳定安全可靠正常高效的运行。在“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系统试运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重新研发，该重新研发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负责甲方“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系统软件客户端软件系统的现场调试和安装服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和重点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尽快了解，熟悉和掌握“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定制研发接口和模块软件及整个系统软件的特点和进行临床实地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排除常见轻微故障。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4. 乙方自本合同项下所有“西院急诊系统”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系统软件经正式验收正常使用且检验期满之日起，给甲方提供1年的维护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软件及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并配合医院“西院急诊系统”相关硬件的更换、增加等，免费进行系统的软硬件调整，使医院内的“西院急诊系统”等数据得到完整、有效的收集。
5. 乙方提供 1 年的每周 7 天 X24 小时/天响应的售后维护保修服务。在此期间，乙方提供 1 人全年驻场在甲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天法定工作时间的日常维护和保修工作，若有系统软硬件运行问题将保证在接到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对此，甲方本部提供乙方维护人员驻场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甲方提供的房屋内发生的乙方员工人身及财产损害或乙方员工侵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的以及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相关责任及赔偿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房屋以及财产毁损、

灭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同时，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报修热线电话：17600108189

6、乙方将通过驻场、电话、传真、电邮、远程和上门的服务方式对甲方进行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项下的“西院急诊系统”软件正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中的（合同中的设备明细列表）全部硬件设备，不少于叁年原厂的标准（如硬件原厂的维保期大于三年，则以原厂维保期计算；如硬件原厂的维保期小于或等于三年，则维保期为三年，耗材除外）维护保修服务。在维护保修期内，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人工维修及原厂配件更换等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原厂承诺的标准。由于维护保修费用和更换配件费已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根据双方约定修改）

7、若以下系统有升级服务或甲方使用后因改进软件功能需要调整时，则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也应提供升级服务和更新和调整，并到现场进行安装升级和调整研发，经升级、更新、调整后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高于升级、更新、调整前的软件：

- 1) 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版本号)
- 2) 定制研发软件及与医院业务系统的接口模块软件
- 3) 整个软件信息系统；

如乙方未能及时到甲方提供售后软件和硬件等产品的维保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维修，因此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源代码、口令、密码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不侵犯乙方及其著作权人的任何权利，对此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维护保修期内，乙方维护人员应在每月1日（根据双方约定修改）对甲方“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及定制研发软件进行数据安全检查；同时，每半年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在数据安全检查和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报告》，若在数据安全检查和巡检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 1 日内予以维修并保证维修成功。由于该巡检费已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根据双方约定修改）本合同正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口令、密码等相关技术文档。由于该巡检费已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

9、本合同安装调试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

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合格证、培训资料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相关资料
和文件以及所有技术资料、口令、密码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产品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同时自行承担更换产品的全部费用，更换导致延期交付的还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货款，同时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对软件的质量等各种瑕疵有权提出异议，乙方交付的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卒中信息管理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及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的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正式验收不合格，或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甲方需求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或无法与甲方其他系统软件相连接进行数据传输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在 7 日内重新研发，如果乙方拒绝重新研发或重新研发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甲方需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发生软件无法正常准确存储数据造成数据混乱、丢失的情况，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甲方因严重违规操作造成硬件设备产品性能下降或毁损的，在维护保修期内由乙方进行修理、更换。但维修费用无需支付给乙方。但是由于乙方培训工作不到位所致甲方操作失误进而软件、硬件性能下降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使产品质量恢复到下降之前。
4.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每延迟交付合格产品壹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

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自甲方通知乙方安装之日起 3 日内未到甲方本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或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进度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通过，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5.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及巡检服务等各种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若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乙方新委派的维保人员应在 3 日内到岗工作，若售后维保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拒绝委派新的维保人员，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款项。同时甲方也有权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维修，因此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源代码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不侵犯乙方及其著作权人的任何权利，对此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未能对软件和硬件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通知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若甲方使用人员超过 30%部分仍无法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则乙方应在 7 日内重新培训至甲方所有人员均能独立常规操作之日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每逾期一日以本合同总价款 1%为标准，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乙方因多种事由产生延误，甲方有权就不同的延误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9.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雇佣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更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该系统的提供、研发、安装、调试、培训、维保、巡检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

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以及出现治安刑事案件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造成甲方房屋毁损、灭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11. 在保修期满或在驻场期间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滞留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 乙方应将甲方所有“西院急诊系统”等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

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如乙方及其员工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定制研发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并提供培训、售后维保、日常维护服务的资质或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9.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乙方及生产厂商必须连带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本合同中厂商无法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则由乙方承担合同责任和相关的违约责任。
20.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1.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一:《管理系统软件功能描述》、附件二:《硬件清单》、附件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五:《参考验收模板》),以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1.12.2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1.12.29

附件一 “西院急诊系统” 功能描述

软件部分（明细分项表）

序号	分项模块名	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急诊预检分诊子系统	遵循卫健委《急诊病人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进行设计,实现智能化,规范化,快捷的急诊预检分诊流程。	1	套
2	急诊专科排队叫号系统	根据急诊分级诊疗原则智能排序,实现符合急诊流程的急诊专科排队叫号系统。分诊后叫号系统自动同步数据,自动进入叫号大屏排队队列。	1	套
3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抢救区）	结合急诊的业务流程和特点,专用于急诊的定制化病历系统,采用类结构化电子病历,提供个性化的模板定制（抢救）,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确的病历记录。	1	套
4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留观区）	结合急诊的业务流程和特点,专用于急诊的定制化病历系统,采用类结构化电子病历,提供个性化的模板定制（留观）,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确的病历记录。	1	套
5	急诊护理子系统（抢救区）	规范医嘱的校对和执行,保证诊疗安全和高效。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模板定制,降低护士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1	套
6	急诊护理子系统（留观区）	规范医嘱的校对和执行,保证诊疗安全和高效。可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模板的定制,降低护士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1	套
7	急诊移动护理子系统（抢救区）	床旁核对病人信息、执行医嘱,通过医嘱闭环实现病人安全管理,在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差错率。	1	套
8	急诊移动护理子系统（留观区）	床旁核对病人信息、执行医嘱,通过医嘱闭环实现病人安全管理,在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差错率。	1	套
9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诊疗区）	结合急诊的业务流程和特点,专用于急诊的定制化病历系统,采用类结构化电子病历,提供个性化的模板定制（诊区）,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确的病历记录。	1	套
10	急诊会诊管理子系统	支持会诊申请,会诊状态查看及会诊评价,能够自动计价、生成医嘱。能够快速自动汇集会诊资料,同时会诊意见自动合并到病历中。	1	套
11	急诊交接班子系统	提供交接班功能:展示在科患者情况,自动带入患者信息,并支持诊断、医嘱、护理记录的导入;支持医生交班和护士交班;	1	套
12	急诊输液管理子系统	对患者输液进行从接单到结束输液的闭环安全管理,并支持查询及统计;	1	套

13	急诊移动输液子系统	移动端进行配液、执行、暂停、完成等操作，数据同步 PC 端输液管理系统；	1	套
14	急诊质控管理子系统	实现最新的急诊质控指标，提供多种急诊科室统计，满足科室质控和管理需求	1	套
15	设备集成网关	通过网关设置，采集床旁主要监护仪、呼吸机等的数据	1	套
16	卒中 RFID 患者时间采集平台	通过可重复使用的有源 RFID 标签腕带和感应距离可调的传感器，自动记录绿色通道中患者救治关键环节的执行情况。	1	套
17	卒中 PDA 绿色通道流程管理平台	患者在绿道中有些数据不能自动采集，可通过绿道 pda 平台来编辑及记录，如床旁评分，手术谈话等	1	套
18	卒中急救工作流程集成系统	自动化集成院内各大系统的诊疗信息	1	套
19	卒中急救质控平台	为实现卒中救治的 PDCA 闭环管理，系统对卒中急救流程环节、质控点、数据关联提供灵活便捷的配置工具，实现卒中路径全流程质控化管理。	1	套
20	卒中专病数据库	卒中专病数据库对接院内系统自动获取患者的卒中救治诊疗数据、支持已有卒中患者病案查询、卒中患者信息补录、卒中专病病历归档等功能，形成以患者为中心的卒中救治全过程的完整档案。	1	套

附件二 “西院急诊系统” 硬件明细单

序号	硬件产品描述 (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RFID 传感器 品牌: 东莞台鼎	TD-PJ15	外形尺寸 160mm*35mm; 外壳材料 ABS; 产品颜色白色; 产品重量 0.7kg; 环境参数: 工作湿度≤ 90%; 工作温度-25℃ ~+75℃; 存储温度 -20℃ ~+85℃; 性能参数: 工作电压 24V~48V; 额定功率 <12W; 工作频段 2.4GHz~2.483GHz; 高频参数 2.45GHz 250K 速率 FSK 调制方式; 低频参数 125KHz FSK 调制方式; 激活距离小于 4 米 (直径); 通讯协议 TCP/IP 客户端	10	台
2	PoE 供电模块 品牌: 东莞台鼎	POE15F	尺寸 (mm) 84.5mm*44mm*29.8mm 输出电压: 48V 输出功率: 15W 输入电压: AC: 100 ~ 240V 50/60Hz 非标准 POE 产品, 只能给符合 802.3af 标准或受电电压是 48V 的受电设备使用	10	台
3	RFID 半有源标签 品牌: 东莞台鼎	TD-PA27L	物理参数: 尺寸 45mm×35mm×12mm; 产品材质塑胶+硅胶; 重量 <26g; 电压 3.7V; 工作频率 125k 新增显示屏可显示时间, 电量模块。 &2.4GHz&13.56MHz; 电池循环次数 >500 次; 工作电流 (发射信号) <18mA (脉冲模式); 冲撞能力 >200PCS; 发射时间 1 次/秒; 接收灵敏度 -90 dbm; 抗电磁干扰: 10V/m 0.1~1000MHz AM 调幅电磁波; 可靠性: 防水等级: IP65; 可扩展低频 125K 和 13.56M 频率在内。	60	个

4	RFID 发卡器 品 牌：东莞台鼎	TD-PB04	工作频段 13.56Mhz；读卡类型 MF\550\570 等 14443A 协议标签；重量 140G；尺寸 104mm×68mm×10mm；读卡距离 0~80mm；读卡时间 <100mS；读卡速度 0.2S；读卡间距 0.5S；通讯接口 USB，工作温度 -20℃—70℃工作电压 5V 工作电流 100mA	2	台
---	----------------------	---------	---	---	---

附件三：“西院急诊系统”项目维护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仅供参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1				
2				
3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五、验收单格式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西院急诊系统”系统软件”一套。

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套	1		
2		套	1		
3		套	1		
4		套	1		
5		套	1		
6		套	1		
7		套	1		
8		套	1		
9		套	1		
10		套	1		
11		套	1		
12		套	1		

以上产品已于 2018 年 月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及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安装调试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西院急诊系统”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满意度信息							
填写客户关心的问题，及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西院急诊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西院急诊系统”项目建设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系统软件明细				
序 号	软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确认书

工程名称	“西院急诊系统”		
工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及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建设单位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申请日期	
<p>致：_（建设单位）</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资料自检完整，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工 程 概 况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